

—中士盜拷輔導長電腦情資，又在退伍後指遭長官欺壓—

陸軍南訓中心李姓女資訊中士涉嫌盜拷上尉輔導長電腦訪談同袍的紀錄，並不滿被部隊呈報辦理退伍後，放話遭長官打壓，案經高雄高分院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和誹謗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和5月，得易科罰金。

判決書指出，2016年3月間，陸軍南區專長訓練中心本部連任李姓女資訊中士，獲悉上尉輔導長訪談對她頗有微詞的同袍，為了解訪談內容，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偷偷打開輔導長電腦，查看他製作的「陸軍南區專長訓練中心本部連人員約談狀況表」，並另行存檔而取得該電磁紀錄。

後來，李女因體格未達標準及年度考績評列乙等，無法繼續申請留營，並在她役期屆滿（2017年4月7日）前，經該中心通知其呈報退伍資料被拒後，主動向上級呈報辦理其退伍作業。

不料，李女卻在2017年10月6日和11日召開記者會，故意隱匿並扭曲上開事實，而陳述自己是因檢舉營區拍照情形，而在長官施壓下被記過，及因檢舉部隊違規行為，反遭強制退伍等不實內容，進而影響南訓中心聲譽。

李女被高雄地院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和誹謗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和5月後，她不服上訴，高雄高分院認為原審判決並無不當，駁回其上訴。

【文章擷取-自由時報】

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也提醒你!